檔　　號：
保存年限：

內政部　函

地址：40873臺中市南屯區黎明路2段503號
聯絡人：江志宏
聯絡電話：04-22502173
傳真：04-22502371
電子信箱：G0037@land.moi.gov.tw

受文者：宜蘭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9月23日
發文字號：內授中辦地字第1040435205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(10404352050-1.pdf)

主旨：有關原住民族委員會104年9月17日原民土字第1040051948號函釋國有原住民保留地設定地上權登記1案（如附件）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地政事務所。

正本：新北市政府地政局、臺中市政府地政局、高雄市政府地政局、桃園市政府地政局、新竹縣政府、苗栗縣政府、南投縣政府、嘉義縣政府、屏東縣政府、花蓮縣政府、宜蘭縣政府
副本：本部地政司(地籍科、土地登記科) 電子公文交換章 2015-09-23 14:52:33

裝
訂
線

1040435205